

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民大经管院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健全学院教学治理体系，提升教学治理能力，加强教学研究与指导，促进本科教学工作更加科学规范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湖北民族大学章程》、《湖北民族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》，特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专家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。其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张新平

副主任：陈霞 冉瑞恩

委员：谭志喜 乔勇 高华峰 祝涛 向成统

刘洁玫 王俊平 李秋萍

办公室主任：萧 静

工作职责：

1. 研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，调查研究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，为学院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；
2. 审议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计划、教学发展规划、重大教学改革方案、重要教学管理制度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3. 审议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重要工作；
4. 检查、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；
5. 评价教学质量、评估专业课程建设成效；
6. 沟通信息，交流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验，宣传推广教学研究成果；
7. 裁定教学事故或教学工作考核、教学评估、教学评奖等教学管理事务中的争议；
8. 其他需要教学专家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4年10月11日